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江天愛即財團法人易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易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易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易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之內容。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如財團名稱、登記會址等，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財團法人易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相對人捐助章程於民國113年6月15日經董事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請求准許裁定變更如附

01 件所示之捐助章程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
03 年9月26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18316號函、財團法人易學研
04 究發展基金會第9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財團法人易學
05 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人登記證書
06 影本為證。而有關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第5條，係
07 就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組成人數之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所為
08 修正，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亦未抵觸民法有關
09 法人之規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同意上開變更，
10 有前揭函文可憑，是關此部分變更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
11 應予准許。

12 四、至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內容欄第1、2、3、4、15
13 條部分，僅屬捐助章程載明修訂財團法人名稱、設立宗旨及
14 會址、設立基金來源、修訂日期、施行程序，尚非涉及組織
15 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依上開說明，祇需取
16 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
17 記，無庸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
18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26 書記官 林祐均